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為培育具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除推動國際教育、學術及人才交流，建構多元國際交流平臺，也積極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實質教育交流，並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優質華語文教育及教學人才，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年-109年)，核心目標為「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計畫推動3大主軸為：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latform)，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精進策略，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

107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12萬6,997人；提供外國學生臺灣獎學金，107學年度核配65個我駐外館處422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強化菁英來臺留學(ESIT)計畫，依據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等簽署之人才培育合作協議，協助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優秀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學位或培訓；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專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計畫」，每年核定100名來自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推動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辦理接待家庭培訓課程及多場境外學生社區生活體驗活動；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補助來臺參與TEEP實習外國青年學子人數逾920餘人。

三、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具信度、效度之臺灣華語文測驗品牌；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執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結合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創意與資源，推動「臺灣觀光學華語」等亮點計畫，打造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之特色課程；成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的服務窗口、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國際能見度，擴大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能量。

四、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107年與20個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39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44項「臺灣研究講座」，與法、比及菲等7國辦理雙邊教育論壇，赴馬、泰、印尼及印度等7國36個地區辦理或參與臺灣高等教育展，與日、英、法及印尼等4國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瞭解彼此高教發展現況、策略及關注議題，並建立雙邊學術合作機制。

五、鼓勵出國留學

107年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19人、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205人、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共同設置獎學金甄試已完成簽約者計12校、辦理國外政府或機關贈與我國學生獎學金甄選77人、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2,230人、教育部歐盟獎學金10人、辦理留學貸款協助國內青年學子出國留學攻讀碩博士學位747人。

六、辦理外賓接待增進國際教育交流

107年接待1,073名教育重要人士到訪，包括重要教育官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大學教育人士及各部會邀請之重要貴賓等。

七、持續推動兩岸教育交流

兩岸教育交流旨在促進相互瞭解溝通，教育部持續向各級學

校宣導，兩岸交流應基於「對等互惠」原則，並遵循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及現行政策辦理各項教育交流活動。另持續推動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使大陸青年學生體驗臺灣之民主制度與多元文化，與國內學生互動產生學習上之良性競爭，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國際化，促進陸生對臺灣之瞭解，並增加兩岸雙方之互信。

八、推動雙語教育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6 日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訂定「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並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 5 大策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